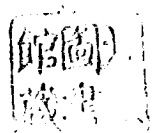


新

編

辦理省縣水利開發事業手續程序

辦理省縣水利開發事業手續程序



第一項 編送次年度預定施工地區概要書

各省市對於水利開發事業，應詳細調查確實於民有利，而能獲增產之實效者，方可舉辦，其要點如下：(一)以能增闢新水源、開發荒地為主，如利用現有水源，不得奪取已利用者(農、工、漁、航)之水權，並攷慮地形、水質、農作物性質等，以資周密。(二)收買導排水路用土地，應於事前妥善辦理，並按市價發給土地買收費，不得強制，至經營灌溉事業團體，尤不得低價強制收買民地，作為農場用地。(三)對於直接受益者與佃戶間之權益，務須講求公允，勿涉偽苛，依據上列各項，擬定實施地區，按第一號概算書格式，編就地區概要書，於七月末以前，交由工務總署工程局處(工程局處加具意見)呈轉，工務總署於接到此項概要書後，加以縝密審查，於八月初，召集各省建設廳廳長開會檢討後，核定明年度事業大綱。

至各項書件、某省應交由某處工程局處呈轉、可參考附件規定、(以下同)

第二項 勘查預定地區

自九月至十一月間由工務總署水利局及各該管工程局處派員實施勘查前項預定地區

第三項 通知預定補助

工務總署每年於本事業預算批准後、應即速核定預行補助地區並於一月中旬通知省市及所管各工程局處

第四項 申請事業之許可事項

省市接得核定預行補助通知時、關於預定地區之計畫、應先與該管工程局處協議後、按第一號格式編製實施設計書、於一月末以前、交由工程局處呈轉總署申請許可

該項設計書務須送交該管工程局處副本一份

第五項 開工報告及月別工程預定表

開始工事時、即將開工報告交由該管工程局處轉送工務總署、同時並須

將月別工程預定表按照第三號格式一併附送工務總署

第六項 工事進行狀況報告

每月之工事進行狀況、按照第四號格式、務於次月十日以前交由工程局處轉至工務總署

同時並須附送地區略圖、於該略圖內、以色彩標明進行狀況

第七項 補助金之請求

在工事進行中、如欲分期請領各地區補助金時、應按照第五號格式補助金請求書總括表詳細填明、交由工程局處(工程局處須加具意見)轉送工務總署

工務總署按其工事進行之狀況、得分期將該項補助金漸由工程局處轉交省市

第八項 地區或計畫之變更

省市於施行事業地區中、遇有不得已情形、如須停止該項事業、或變更原計畫時、應即時與該管工程局處及工務總署協議後、編送應行辦理之

手續

但對於計畫上無重大影響之一部或僅少之變更時，爲謀檢查便利計，於檢查前其已編製竣工部分精算設計書者，即無須上項手續。

第九項 部分工事檢查

工務總署水利局或該管工程局處，得隨時施行部分工事之檢查（工程局處對於施工地區應隨時予以指導監督，及部分工事之檢查，將檢查概況迅速報告本署水利局）。

第十項 編送竣工報告書

當該年度工事竣工時，應按照第八號格式填具竣工報告書交由工程局處轉送工務總署，同時並須通知該管工程局處知照，工務總署接得斯項竣工報告書後，由工務總署水利局或工程局處（受本署委派時）派遣檢查員，施行工事竣工檢查。

第十一項 事業完了後之狀況報告

當工事竣工後，應按照第六號格式將其利用效果於十月末以前，分別交

由工程局處轉送工務總署及所管工程局處備查

第十二項 編送事業精算報告書

當年度之事業完成後，應立即分區，依照第七號格式，編具事業精算報告書，交由各工程局處轉送工務總署

(附) 茲將省市編送各項書類時，其應行經由，協議或報告之工程局處及手續要領，規定如左

省	名	項	目	應行經由協議或報告之工程局處名稱及手續要領	
北	河	第一項	經由保定工程局送 工務總署水利局	凡保定工程局所管地區應由保定工程局加具意見，至於北京、天津、石門、各工程局所管地區應由所管工程局出具進行計畫並無障礙之意見書，交由保定工程局轉呈之	
		第四項	當樹立計畫時，應與保定、北京、天津、石門、各所管工程局相互協議後，再行編製實施計畫書，於二月底以前交由工程局處轉呈工務總署申請補助，並須將該項設計書副本一份送交所管各工程局處備查		
		第五項	河北省各地區完全由保定工程局轉送		
		第六項	同右		

保定工程局管內地區由保定工程局加具意見，至於北京、天津、石

第一直轄行政區	冀東特別行政區	天津市	北京市	河南省	山西省	青島市	山東省	省	第七項	交山保定工程局轉 送工務總署 門、各工程局所管地區、內由所管工程局另行直接向本署呈送部分 工事竣工檢查概況報告、故無需加具意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自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	第九項	第八項	停止施工或發生重要變更計畫時、應與所管工程局協議後交由保定工程局呈轉
右	唐山工程局	天津工程局	北京工程局	開封工程局	太原工程局	同	濟南工程局	交山保定工程局轉報工務總署、且將副本、份送交所管工程局處備查	竣工報告書河北省內一切地區須交由保定工程局轉送 至於北京、天津、石門、各工程局所管地區應分別向其各該工程局報告竣工	
北京工程局及天津工程局										

(第一號格式)

民國

年度

某某省縣水利開發事業地區概要書

某某省政府

某某水田開發（或旱田灌溉）
旱田排水改良事業地區概要書

一、位置、

二、計劃概要、

三、用水源及用水量（於排水改良地區則為排水量及排水口）

四、開發及改良面積、（地種別）

五、灌溉方法、（排水方法）

甲自然灌溉、（動力灌溉）

乙自然排水、（動力排水）

六、事業費、

七、事業開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八、所需資材及數量、

(第二號格式)

某某水田開發
(或旱田灌溉
排水改良)
事業地區設計書

事業主體

某某水田開發（或旱田灌溉）
旱田排水改良）地區概要

一、位置：

位置宜簡明標示之。

二、計劃內容：

計劃內容可略述之。

三、開發及改良面積：

地區總面積及施工後之實用開發面積，均須記明之。

四、用水源及用水量（於排水改良地區則為排水量及排水口）

五、揚水機（或排水機）及原動機之大小、種類、台數。

六、收益。

七、事業開始、及完成之預定時期。

八、事業費。

設計書

第二、事業實施地區之現況、及事業實施之目的、

甲事業實施地區之現況

宜將與事業地區有關附近土地之狀況、就左記各項、予以簡明之記載、

1. 位置：

事業實施地區之位置、應與其附近關聯之縣城、都邑、鐵道、以及其他地物等、一併繪就位置圖、添附於設計書卷首、

2. 地形及地貌：

地區之形狀、應將本地區與鄰接地之關係（即地區界之有無道路、鐵路、河川及耕地等）地區內之傾斜、土地之高低起伏、地種之分佈狀況、草木或農作物之繁茂、以及成育狀況等項、均應予以記載、於可能範圍內、更宜以大沽水準高為測量地盤之標準、

3. 地積：

地區內之地種宜如左記格式依地種別列表記明之（單位為公頃）

4. 土質及地下水、

土質、應就表土、心土、分別將其顏色、種類、肥瘠、生長狀況、以及根據鹽類之滲出情形、對鹼性之強弱諸點、加以說明、推定是否適於農作物之栽培、

地下水、宜就地區附近之水井、施以調查、而將其水質及自地表起算之深度、予以記述、

5. 氣象、

此為計劃時必要之條件、如屬可能、宜將過去數年間每月之平均降雨量、及最大日雨量、自第一位至第五位、記入於排水計劃、更應將連續降雨量自第一位至第五位與以記載、

6. 灌溉及排水、

於灌溉方面、如現在之用水源係取自河川者、應將其洪水水位、(無標高時得以本地區附近地盤為臨時水準、以下同此) 平水位、渴水位、及平水量、渴水量、水質、泥沙含有量等、取自湧泉者、應將其湧水量、及水

質等、分別加以說明、惟無論何項、均須記載進水施設之狀況、取入方法、用水組織、灌溉方法、用水盈虧狀況、旱災程度、水權、以及關於用水一切習慣等項、如利用揚水機者、則宜將揚水量、揚程、唧筒、及原動機之種類、大小每揚水時間、以及能率等、加以說明、於排水方面、則須將與地區外之關係集水區域、排水狀態、排水方法、排水良否、及其原因、并被害程度（浸水深、浸水日數減收額）等、分別說明、如本地區係屬荒地、自無灌溉可言、應就其排水狀況、及其荒廢之原因、予以說明、

7. 農業狀態

A 土地利用狀況

應就作物種類、耕作面積、每公頃收量、二熟耕作狀況、主要作物之栽培期間等、加以說明、

B 農業勞力之過剩不足及工資

工資宜將農忙期及農閑期分別記載之

C 土地之買賣價格及佃租

就地種再分上中下三等、以公頃為單位記載之、

乙 事業目的

就地區之現狀、略述其缺點、及開發之必要、並將施工後預期之效果、以及擬行土地開發工事之目的、予以摘要記載、

第三、事業計劃之說明、

依照左記各項、對其內容、予以簡明記述、

、計劃要旨

參照地區現況、就土地開發或改良上必要之工事、及設施、予以概要

說明、

二、用水計劃

1 單位用水量及全用水量之決定、

2 水源、

A 利用貯水池者、

(1) 貯水池之位置

(2) 貯水量之決定

根據前記全用水量，以灌溉日數、插秧前整田所需水量、導水途中之損失水量、耕地面之有效雨量、地區外之集水量等爲基準，對必要用水量，及可能利用之水量兩項，予以比較，以不足之數，作爲貯水池之貯水量。

(3) 貯水池容積之決定

根據前項貯水量，再加以沈積泥沙之餘地，於計劃地基處，依照自然地形而決定其容積。如容積受自然地形條件之限制時，按照容積決定其灌溉面積，亦無何不可。

(4) 集水量與貯水量之關係

依據集水面積、地勢、地貌、土質、雨量、流出率之過水量等，算定集水量，而行決定貯水量。

(5) 堤塘

提高、堤長、頂寬、底寬、堤基深等。

(6) 涵洞、

(7) 餘水口及放水路、

B 利用揚水機者、

(1) 揚水機之位置、

(2) 進水設施附近之流量、

自河川取水者、應注意其湧水量、自湧泉取水者、應注意其湧

水量、

(3) 揚水量之決定、

(4) 揚程之決定、

(5) 唧筒及原動機之大小、種類、及台數、

(6) 其他

C 自河川或其他自然取入者、

(1) 進水處河川或其他之湧水量、

(2) 進水水位及水量之決定、

- (5) 進水設施之構造、尤其對於土砂之流入、更須注意、
- (4) 其他

D 用水路之配置、及其構造、

E 引水對於地區外之影響、

三、排水計劃

A 利用排水機者、

- (1) 排水機之位置及排水口、
- (2) 排水量之算定、
- (3) 揚程之決定、
- (4) 唧筒及原動機之大小、種類、及台數、
- (5) 其他

B 自然排水者、

- (1) 排水量之決定、
- (2) 排水路之配置、及其構造、

(5) 排水口、

(4) 排水對地區外之影響、

(5) 其他

四、防水（潮）計劃、

(1) 洪水位（高潮位）之決定、

(2) 築堤高及斷面之決定、

(3) 築堤對地區外之影響、

(4) 其他、

五、道路計劃、

六、區劃、

七、資材、

關於資材、宜將其所需數量、需用時期、以及預定領取方法等、依照左記各項填報、（單位：鐵材洋灰等類為公噸、木材類為立方公尺）

木 材	洋 灰	鐵 絲	鐵 筋	名 稱	數 量	需 用 時 期	預 定 領 取 辦 法	摘 要	寒

關於唧筒、宜將其新貨或舊貨予以註明、並應將購買方法及購買地點一併記入、

關於唧筒之燃料應將年需數量種類並預定領取方法一併記入、

第四、施工後應得之生產增加額

地種	施 工 前		施 工 後		要
	面積 公頃	每公頃收量	總收量	面積 公頃	
水田					
旱田					
荒地					
合計					

註：

水稻按粗米以石為單位

麥類以及其他雜穀棉花等以市斤為單位

施工後之收益、係以三年或五年以後、已成良好水田或旱田

時、作為標準、而計算者、

第五、計劃圖、

應檢附開發地區現狀及預定平面圖、縱橫斷面圖、以便審核、

第六、事業之開始及完成預定時期、

第七、事業所需費用之預算、及詳明書、

一、總事業費 國幣 圓整、

應受補助之事業費 圓整、

不受補助之事業費 圓整、

費目	預算額	計開		附	記
		應受補助之事業費	不受補助之事業費		
工事費				見詳明書附件	
取埋費				同右	
揚水機費					
渠首工費					

(第四號格式)

工事進行狀況表

某省 (市)

地區名	開發 改良 面積	進 行 狀 況				附 記
		某 月 份	竣 工 車	至 某 月 止 總 計 竣 工 車	附 記	
某縣某 事業	公頃	%	%	%	%	

應受補助之事業 不受補助之事業 應受補助之事業 不受補助之事業

(第五號格式)

補助金分期請求總括表

某省

(市)

地區名	應受之補助助決		計	開
	助事業費	定額		
縣事業	元	元	元	元
縣事業	元	元	元	元
合計				

(第六號格式)

事業完了後生產額調查表

(例)

某省

(市)

地區名	開發改良用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定總面積	了面積	種	種	收	收	了面積	種	種	收	收	了面積	種	種
某縣某事業區	1,000 公頃	1,000 公頃	水稻	雜穀	1,000 石	1,500 石	1,000 公頃	水稻	雜穀	1,000 公頃	1,500 石	1,000 公頃	水稻	雜穀
天津縣	3,000	600 水稻			3,000	3,000	600 水稻			600 水稻	600 石	600 水稻		
同														
小衛津河地區	3,000	600 水稻			3,000	3,000	600 水稻			600 水稻	600 石	600 水稻		
煤河地區	1,600				800 雜穀	5,000 公頃	600 雜穀			5,000 公頃	600 石	600 雜穀		
合計														

○某縣某事業地區

一年可以定竣之地區

△天津縣衛津河地區

繼續施工之地區

(第七號格式) (一)

某某地區某某事業精算報告書

一、補助事業費

內補助額

同 同

收入之部

費目	預算	決算	算	摘	要
國庫補助金		同		同	
省費					
借入金					
計					

(第七號格式) 二二

某某地區某某事業清算報告書

一、補助事業費

內補助費

支出之部

同 同

支 出 之 部	目 的	算 額	備 註
工 事 費			
用 途 救 濟 費			
結 算 費			
計			

(第八號格式)

省 縣水利開發工程竣工報告書

一、工程號數

二、工程名稱

三、執行工程機關

四、補助該當工款計 元 (內由工務總署補助 元)

五、工程期間

開工 年 月 日 開工 年 月 日

預定 竣工 年 月 日 實際 竣工 年 月 日

右列工程全部竣工理合報誌

鑒核仰祈派員檢查實為公便謹呈

工務總署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各表地區名按左列順序記入

某縣某旱田灌溉事業

某縣某旱田開發事業

某縣某旱田排水改良事業

某縣某水田開發事業

某縣某舊田改良事業

某縣某旱田開發事業

水田開發

事業

某縣某旱田灌溉事業

舊田改良

事業

等
等

